

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因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等信息变更，其中基金托管人名称由“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”变更为“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详情可参见该基金托管人发布的相关公告。本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上述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同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

本次变更不影响本基金已签署的全部法律文件的效力及其履行。

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hsqhfunds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发布。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，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hsqhfunds.com）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20-6608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信息披露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2 月 12 日